

正本

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
施工第八标段

发包人：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包人：通榆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17 日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通榆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八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八标段由以下工程组成：

Y004 边昭一大围子：K0+000至K11+829，长约11.829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。设计时速为20km/h，路面结构：开普封层。

C529 大通线—白音塔拉：K0+000至K2+792，长约2.792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。设计时速为20km/h，路面结构：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C014 什道花—光辉村：K0+000至K6+111，长约6.111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。设计时速为20km/h，路面结构：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C433 什光线—后复兴：K0+000至K1+225，长约1.225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。设计时速为20km/h，路面结构：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捌拾叁万叁仟零叁元整（¥10,833,003.00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磊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玲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重大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

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: (单位全称) (盖章)

法 定 代 表 人: 倪永秀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承 包 人: (单位全称) (盖章)

法 定 代 表 人: 吉子华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23 年 3 月 17 日